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	《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6-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水业	2018/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日上午9:15~11:30,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南昌市灌婴路99号公司15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蕾 梁梦雅 电话：0791—85235057

传真：0791—85226672 邮编：330025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